

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

坛农发〔2021〕190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农机化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农村工作局、各有关单位:

为全面掌握全区农机化项目需求情况,提前谋划项目储备、推荐、上报,及时向省、市推荐申报,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项目。决定建立2022年全区农机化建设项目库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申报入库条件

1、申请入库主体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、正常运行2年以上的农机服务组织、农业企业等,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有固定场所,具有一定装备基础和服务能力,拥有一定数量的农机操作、维修和管理人员。

2、申请入库主体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内部管理制度、风险保障机制和社会信誉良好,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。

3、近两年内，未发生过农机安全生产事故，无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被有关部门查处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申请入库程序

各单位（主体）自愿申报到所在镇（街道），由镇（街道）进行资格审核并择优推荐上报，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地踏勘、评选后，方可入库。

三、项目申报类别

1、省、市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心建设；

建设标准：《关于加快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指导意见》（苏农机〔2020〕11号）和《关于加快推进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常农办发〔2021〕40号；

2、“常州市粮食全程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示范基地”建设；

建设标准可参见：常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“常州市粮食全程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示范基地”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常农机办〔2021〕52号）》；

3、常州市粮食生产“智能化农场”和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。

建设标准可参见：常州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常州市农机化发展项目指南（2021-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常农计〔2021〕10号）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1、据实填写《2022年农机化项目入库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；
- 2、项目的简介材料（项目概况、规模、建成后目标）；

3、申报项目的其他相关材料证明;

4、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需提供所有机具清册(含机具原值,产权与申报主体不一致的需提供合法证明),机具照片、机具铭牌照片、发票复印件、行驶证(牌照管理机具),依序装订成册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申报上述项目优先在项目库中选取,因此,请各镇(街道)务必充分认识选项入库工作的意义,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选好项目。

2、各镇(街道)要根据产业发展合理布局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心。

3、本次入库项目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,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:钱洋,联系电话:0519-80189181

张炜,联系电话:0519-80189185

附件:2022年农机化项目入库申报表

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2月30日



附件：

2022 年农机化项目入库申报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| 项目类别 | |
| 项目单位 | | 项目建设地点 | |
| 项目规模 | | 总投资 (万元) | |
| 项目单位 负责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项目简介(项目概况、规模、建成后目标) | | | |
| 项目现有基础与主要建设内容 (可附页) | | | |
| 镇(街道)农村工作局推荐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 镇(街道)分管领导意见 | 签字 年 月 日 |
|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 分管领导意见 | 签字 年 月 日 |